

附表

不適用公平交易法類型

| 類型 | 說明 |
|-------------------------|--|
| 消費者要求業者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款爭議 | 部分民眾向本會反映之主要訴求，係期盼透過本會介入，達成與業者解約退款之目的。惟業者以電話等方式邀約，使消費者前往其營業處所，進而完成交易行為者，迭經法院認定係屬訪問交易，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解除契約相關規範。民眾倘不諳解除或終止契約還款，屬民事私權爭議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範疇，而逕向本會反映，恐致延誤解除或終止契約時限。本類型所涉爭議，應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 |
| 定型化契約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不足以保障權益 | 契約內容如已載明商品資訊、消費者之權利義務及行使方式等事項，除有與實際不符之情況外，消費者如仍認為系爭定型化契約內容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不足以保障，宜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向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主張權益。系爭契約條款是否顯失公平之爭議，尚非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 |